附件2

 选房签约入住指引

1. 选房签约所需证件及资料

2022年盐田区户籍轮候特殊群体选房签约手续办理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上午，地点在盐田区沙深路112号建工大厦10楼1009室，合格认租申请家庭请按要求携带证件资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所需证件及资料** | **形式及份数** | **用途** |
| 1 | 申请人身份证 | 验原件收复印件（1份） | 用于办理选房签约手续。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“复印件由本人提供，与原件一致”，并签名确认。 |
| 2 | 被委托人身份证 | 验原件收复印件（1份） | 申请人委托他人选房时须提供。授权委托书范本见附件3。 |
| 申请人本人签名并按手印确认的授权委托书 | 收原件（1份） |
| 3 | 公证委托书或残疾人证 | 验原件收复印件（1份） |
| 4 | 申请人本人在深圳开户的平安银行储蓄卡 | 收复印件（1份） | 用于办理租金托收。储蓄卡复印件上手写卡号，并签名确认。 |

**注：1.申请人本人选房签约请携带第1、4项资料；**

1. **委托成年共同申请人选房签约请携带1、2、4项材料；**

**3.委托其他成年非共同申请人请携带1、2、3、4项材料；**

**4.租金托收不接受非申请人本人名下的其它银行卡。**

二、选房规则

（一）根据终审公示的选房排位顺序，在有效认租意向房源中选择对应住房。

（二）选房时间不超过三分钟，房号一经选定并签字，不得更换。

（三）申请人或受委托人未按时参加选房或未参加选房的，按以下规则处理：过号未到（叫号三次未到），但在当日选房结束前到场的，待选房结束后，按选房排位顺序先后补选房；在选房结束前仍未到场的，视为放弃。

三、选房签约流程

1.签到验证

到达现场后，出示选房签约所需证件及资料交工作人员查验。

2.选房确认

工作人员在已签到人员中按照排位顺序号叫号选房。选房者在听到自己的号后，在房源表上选定房号并签上申请人姓名。

3.签约

选定房源后现场等待，依序签订租赁合同。

四、关于放弃选房

根据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合格认租家庭有如下行为的，视为放弃本次选房：

**1.排序到位，有效意向房源仍有房可选但未选房的；**

**2.选定住房但未现场签订租赁合同的。**

放弃选房行为达到三次的，退出轮候册，原轮候排序作废。仍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，应当按照日常轮候规则再次提出轮候申请。

五、入住办理

签约后即可预约物业管理处办理入住，办完入住手续后领取房屋钥匙。

物业管理处入住预约电话：海安居：0755-25360296；50小区：13530759100；海桐居：0755-22320658；天颂雅苑：0755-32960880；梧桐苑西区：0755-25352270；半山悦海：0755-25555207；海美居：13672556258；海苑居：0755-25357669。

公共服务咨询电话：燃气集团25199999；供电局95598；天威视讯96933；水务集团82137777；电信10000；联通10010；移动10086。

六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为避免人群聚集，本次选房签约仅允许1人进入现场。

（二）现场选房签约人应为申请人本人；若申请人本人确不能到场的，可书面委托成年共同申请人选房签约，书面委托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并按捺手印（详见附件3）；申请人委托共同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人选房时，须提供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3）和公证委托书（被委托人为监护人的，可用申请人残疾证明和视频电话现场确认方式替代公证委托书）。

（三）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，请选房签约人员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出具健康码绿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，听从安排，有序等候，积极配合登记、检查、限制进入等防控工作。

 （四）车位有限，请选房签约人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达现场。公交三家店站、沙头角口岸站距离建工大厦约300米，步行约4分钟。